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1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會主席、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委員會副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周尚文先生	
鄭子憲先生	
彭兆基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秘書：

林裕庭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伍紫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翠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楊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張展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馬永德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陳耿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區行動主任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

李愷崙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馮黃紫珊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杜凱文先生	香港國際學校校監
簡錦輝先生	香港國際學校校董及家長
賀佰政先生	香港國際學校設施管理總監
方艾琳女士	香港國際學校傳訊及公共關係經理
衛阮慧珍女士	香港國際學校校監行政助理
黃伍麗意女士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業務市場推廣總監
劉偉芝女士	LLA 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運輸規劃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政府部門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翠瑩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楊海先生及馮建業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展雄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馬永德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區行動主任陳耿先生及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 通過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版本。

(馮煒光先生及卜坤乾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2 分及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香港國際學校小學部暫用初中學部校舍的交通安排
(此議題由教育局提出)
(交通文件 12/2013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二的討論：

- (a)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李愷崙女士；
- (b) 教育局教育主任（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馮黃紫珊女士；
- (c) 香港國際學校校監杜凱文先生；
- (d) 香港國際學校校董及家長簡錦輝先生；
- (e) 香港國際學校設施管理總監賀佰政先生；
- (f) 香港國際學校傳訊及公共關係經理方艾琳女士；
- (g) 香港國際學校校監行政助理衛阮慧珍女士；
- (h)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下稱「冠忠」）業務市場推廣總監黃伍麗意女士；以及
- (i) LLA 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運輸規劃師劉偉芝女士。

6. 李愷崙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教育局於 2012 年 2 月在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香港國際學校低年級小學部的重建計劃。會後，校方因應委員會的意見修訂重建計劃，包括減低對周邊景觀所造成的影響。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其後於 2012 年 6 月批准上述計劃，但提出一些條件，當中包括須於重建計劃完成後落實小學部的強制校巴計劃。在進行清拆前及重建期間，校方需以臨時校舍安置其低年級小學部學生。在考慮各個可行的方案後，校方擬改建其位於大潭的初中部部分校舍作低年級小學部的臨時校舍。局方原則上支持上述暫用計劃，以盡快完成低年級小學部的原址重建，從而協助增加國際學校學額及改善交通安排。她指出，校方將在下一個學年實施小學部強制校巴計劃（即提早落實較早前向城規會的承諾），以減低對鄰近地區交通的影響，回應地區的關注。

7. 簡錦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香港國際學校低

年級小學部暫用初中部校舍的計劃，以及暫用期間的交通安排。杜凱文先生表示，重建計劃將有助減少區內私家車流量，增加國際學校學額，並為南區提供世界級的教學設施。他感謝委員會給予機會讓校方介紹其低年級小學部重建計劃及暫用初中部校舍的安排。

8. 司馬文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校方應盡快實施校巴接載學生的安排，以減少附近一帶的私家車流量。他詢問須途經近大潭水壩一帶的大潭道路段的校巴數目，並要求運輸署及警方每日派員於水壩路段的末端管理交通；以及

(b) 有委員早前聯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局方及校方代表前往大潭校舍進行實地視察。她指出，區內居民關注國際學校的車流對交通的影響，故要求校方謹慎分配車流，避免影響紅山半島居民，而校車駛經大潭水壩路段時須加倍留意逆線車輛。她又要求校方須確保中小學部的上下課時段有足夠緩衝時間，以免大量校車同時於區內行駛，影響交通。

9. 主席指出，校方大多數校巴均經淺水灣道出入，而不途經大潭道近大潭水壩一帶。

10. 羅健熙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鄺子憲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詢問各校巴路線的接載點數目及位置；

(b) 有委員表示，雖然強制校巴計劃應對大潭居民影響輕微，惟對校方貫徹落實上述措施的能力存疑。他指出，多年來學校淺水灣校舍的車流一直造成南灣坊交通擠塞，甚至使緊急車輛難以進出。為免上述問題隨學校暫時搬遷而轉移至其他地區，他詢問校方如何確保強制校巴計劃能有效落實；

(c) 有委員關注中小學部上下課時段的緩衝時間，並詢問校方如何能於上午上課時段 15 分鐘內及下午放學時段五分鐘內完成校巴的上落客活動；

(d) 有委員指出，大潭一帶的道路靠近崖邊，路面狹窄多彎。他詢問校方有否訂立校巴的駕駛安全守則；以及

(e) 有委員欣賞校方提出的強制校巴計劃，並指出區內德瑞國際學校已推行的強制校巴計劃而運作良好。他認為上述安排成功與否，關鍵在於有關措施能否按計劃切實執行，故詢問校方有否考慮應變措施，以及家長是否已同意作出配合。此外，他又詢問運輸署對上述措施的交通評估方面的意見。

11. 李愷崙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現時學校位於淺水灣的空間有限，校舍範圍內未能容納所需的校巴和車輛，以致對該區的交通造成影響。因此校方擬藉重建計劃作出改善，於淺水灣新校舍內提供更多校巴停泊設備，並希望委員會支持校方於重建期間暫時遷移低年級小學部學生至大潭校舍的安排。此外，她指出，校方大部分校巴路線均不會途經大潭水壩一帶。

12. 杜凱文先生回應表示，校方早於 2011 年 12 月已就於下學年實施強制校巴計劃通知家長及新取錄的學生。他表示，雖然校方無權阻止家長使用公共道路，但若家長不配合上述措施，校方將不容許學生於學校就讀。此外，現時淺水灣小學部並無校巴途經大潭水壩一帶，而大潭中學部則分別於早上有四輛大型和一輛小型校巴，以及下午有五輛大型校巴途經大潭水壩接載學生。校方預計在實施強制校巴計劃後，整個低年級小學部須使用約 18 至 19 輛校巴接載學生往返大潭校舍，其中一輛大型及一輛小型校巴將駛經水壩一帶。上述安排將令大潭一帶的車流輕微增加，但同時會減少於淺水灣一帶行走的車輛數目。

13. 黃伍麗意女士回應表示，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已為校方提供校巴服務四十多年，經驗豐富，其司機均熟悉大潭道及淺水灣道一帶的交通情況。為更有效地進行監控，冠忠已在校巴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儲存為期三個月的行車記錄，以便於有需要時作出追查。此外，在提升司機安全意識方面，冠忠亦安排員工參加駕駛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培養良好的駕駛態度、學習處理緊急情況及注意幼童接送的安排等。至於中小學部將來上落客的時間，校方會安排低年級小學部的校巴先於下午 2 時 50 分開出，這樣，中學部的校巴約有 20 分鐘時間在校內停泊，然後才於下午 3 時 10 分開出。她指出，中學部的 19 輛校巴中約有 17 輛為大型校巴，冠忠將盡量調派 30 座位小型校巴行駛大潭水壩一帶，以減低對該區交通的影響。

14. 主席詢問上述校巴路線數目及接載點的詳情。

15. 黃伍麗意女士回應表示，現時於淺水灣一帶提供服務的校巴路線共有 32 條，分別往返山頂、九龍、東區等區域，車程快捷而中途站不多，需時約 45 分鐘至一小時。在實施強制校巴計劃後，由於

部分學生或非居於校巴路線所覆蓋的地區，冠忠將於部分鄰近港鐵站或私家車停泊處設上落客點，以便接駁。此外，搬遷後低年級小學部校巴路線總共約有 17 條線，車輛將盡量避免駛經大潭水壩一帶的道路。

16.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香港國際學校一直關注校舍搬遷對交通的影響，並曾多次徵詢運輸署的意見。署方認為上述計劃對周邊交通的影響有限，屬可接受的範圍。

17. 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馮仕耕先生、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指出，大潭水壩的道路狹窄，不論大型或小型校巴於駛經該路段時均會出現困難。他要求運輸署派員在現場管理交通；

(b) 有委員指，據電腦投影片資料顯示，學校上下課時段接載學生的校巴數量有別，欲了解詳情。她又要求校方妥善運用校內空間，以在校巴停泊安排及學生活動空間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校巴司機在駕駛新路線時亦須注意交通情況；

(c) 有委員支持校方推行強制校巴計劃，以助紓緩海灣區及大潭一帶的交通問題。他又認為，大潭水壩的道路比較狹窄，若校巴駛經該處或會造成交通擠塞，故建議警方於上下課時段派員協助管理交通；

(d) 有委員曾到訪大潭校舍觀察下課時的交通情況，並表示當日校內 20 輛校巴確能於十分鐘內接載學生離開。她欣悉校方聆聽委員的意見，於中小學部分別採用不同的上、下課時段以疏導人流。此外，她詢問校方各校巴路線的總站地點及中小學部校巴停泊的交接安排；

(e) 有委員關注大潭的交通情況，並指出大潭水壩一帶的路段一向禁止重型車輛於繁忙時段駛入。她要求運輸署及警方繼續研究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以及

(f) 有委員指出，委員會支持校方的暫用初中學部校舍安排，主因是期望其淺水灣校舍重建計劃能改善淺水灣一帶的交通問題。他表示，淺水灣小學部於重建後將增加 200 個學額，所涉及的交通需求勢將加重海灘道及南灣道一帶道路的負荷，影響附近居民及前往淺水灣泳灘的遊客，故有必要實施強制校巴計劃。此外，他舉例指，德瑞國際學校能嚴格執行其強制校巴政策，於收取學費時一併收取校車費用，同時不容許家長繳交車費後駕駛私家車接載子女上學。就此他向香港國際學校查詢落實強制校巴計劃的具體細節。

18. 李愷崙女士回應表示，有關上下課時段接載學生的校巴數量出現差異，由於部分學生會在下課後參與課外活動，而不會在放學後立即離開校舍，故放學時間的校巴數量比上午為少。她又指出，校方曾與德瑞國際學校接洽，汲取經驗，期望從中借鏡以有效落實其強制校巴措施。此外，關於委員對大潭水壩交通情況的關注，局方會考慮聯同運輸署及警方密切監察校方實施強制校巴計劃時的情況，以於有需要時進行調節。

19. 杜凱文先生向委員匯報校方已落實的準備措施，包括預先於 18 個月前通知家長有關強制校巴的政策、探訪德瑞國際學校以參考其實施經驗及與校車公司商討交通安排。校方一直與家長保持溝通，他並重申，若家長不配合強制校巴計劃、或於繳交校車費用後違規以私家車接載學生，校方將作出勸諭，甚至開除有關學生的學籍。關於參與課外活動學生的交通安排，他補充指，學校將安排校巴於下午 4 時 10 分及 5 時 10 分接載該些學生。他又表示，學校實施強制校巴計劃後及於暫時搬遷期間，淺水灣一帶的車流可望明顯減少，有助紓緩對該區遊客的影響。

20.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若於大潭水壩一帶的大潭道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將涉及交通燈的使用。惟該路段長約 400 米，相關的交通燈號轉換周期及紅燈訊號需時較長，故認為設置交通燈的成效並非理想。

21. 主席建議委員可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區議會會議與運輸署署長會面的環節中，向署長反映大潭水壩一帶的交通問題。

22. 黃伍麗意女士回應表示，冠忠於華富邨、華貴邨及香港仔等地點租用停車場車位停泊校巴，並安排中、小學部的車輛分別於指定時間由停車場開出前往接載學生。冠忠承諾將安排更多人手進行監控。此外，關於下午時段的校巴數目，校巴將分別於三個時段提供接載學生服務，包括於放學時段提供 16 輛大型校巴及三輛小型校巴、於下午 4 時 10 分提供六輛大型校巴及兩輛小型校巴，以及於下午 5 時 10 分提供六輛大型校巴及兩輛小型校巴。

23. 林啟暉先生 MH欣悉校方承諾推行強制校巴計劃，並強調校方須嚴格執行相關措施，確保其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他認為上述做法將起示範作用，並建議若日後辦學團體有意於南區建校，區議會將訂明推行強制校巴計劃作為接納辦學的先決條件。

24. 杜凱文先生回應表示，雖然城規會提出在重建後實施強制校

巴計劃，但校方承諾將提早於重建工程展開時便實施上述安排，以承擔紓緩淺水灣交通問題的責任。

25. 徐遠華先生建議，日後若南區現有的國際學校提出大型改動計劃時，教育局應要求各校實施強制校巴計劃，以助減少區內的私家車流量。

26. 李愷崙女士回應表示，局方致力跟進議員對區內交通安排的關注。例如，於 2012 年 5 月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位於馬坑邨的空置校舍用途時，教育局得悉議員對該區內交通的關注，因此，局方已向各申請團體列明，分配校舍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校方日後須推行強制校巴計劃，申請團體必須展示履行社區責任的能力。她指出，日後若國際學校擬進行大型計劃時，局方會盡量要求它們一併推行交通改善措施。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述的香港國際學校暫時搬遷低年級小學部後的交通安排，並歡迎校方落實強制校巴接載學童的措施，以助紓緩區內上下課時段的交通負荷。委員會要求校方於搬遷後密切監察實際的交通情況，並確保中小學部在不同的上下課時段之間有足夠緩衝時間，以疏導交通。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3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13/2013 號）

2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運輸署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13/2013 號。

29. 黎翠瑩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運輸署已聘請顧問公司於 2011 年 6 月展開研究，評估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該顧問報告預計於 2013 年年中完成，涉及約 400 萬元的研究經費用將以署方現有資源分別於三個財政年度支付。顧問研究的範疇涵蓋鐵路沿線超過 100 條巴士路線及 50 條專線小巴線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以及各新車站的接駁服務等。署方期望於 2013 年下半年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及業界人士等，以聽取意見。

30. 主席請委員就署方文件發表意見，並參閱去屆區議會於 2011

年就「新鐵路通車後南區公共交通接駁安排」研究招標的相關文件。

31. 柴文瀚先生詢問署方有關公布顧問報告的時間表及公共交通服務的調整幅度。他指出，區議會亦已預留撥款就鐵路接駁交通服務進行顧問研究，建議署方盡早公布其研究結果，以便區議會以該報告為基礎作進一步諮詢。他又認為，署方報告有充裕的研究經費支持，故須提出大幅度的調整計劃，而非小修小補的建議。

32.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每當有新鐵路（如過往的馬鞍山線、將軍澳線及西鐵線等）啟用時，署方均會就公共交通服務進行研究，相關的調整幅度會因應不同地區的需要而有所不同。署方將於 2013 年下半年就顧問研究結果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如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及市民的建議，整合後再就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作最後修訂。

33. 羅健熙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徐遠華先生、林啟暉先生 MH及朱立威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對署方於文件中指出「預計約本年年中完成研究和擬定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重組計劃建議方案，並計劃本年下半年開始諮詢有關區議會」的安排表示擔憂。他指出，由於現時已接近 2013 年年中，顧問報告應接近完成階段，故要求署方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b) 有委員要求署方於 2013 年 7 月前提交顧問報告，以便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前開設工作坊作討論，再於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外，由於區議會預留的撥款有限，他建議委員會可就署方報告不足之處作針對性研究；

(c) 有委員認為須謹慎制訂區議會顧問報告的研究範圍，避免與署方報告的內容重疊；

(d) 有委員認同區議會預留的撥款不足以進行大型的顧問研究，故應就署方報告不足之處作進一步研究。他又提醒署方須適時就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與委員會進行討論；

(e) 有委員對署方就提交報告的時間表一事含糊其辭表示不滿。為及早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審視整體交通接駁服務的安排，加上署方早前就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回應的前車之鑑，他贊同須要求署方於 2013 年 7 月前提交顧問報告，以便開辦工作坊，並讓區議會就報告不足之處作針對性研究；以及

(f) 有委員贊同上述建議，並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交代諮詢及調整巴士服務等安排的時間表。此外，他要求署方在提出確實建議前，須預留充足時間先諮詢委員及市民。

34.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的顧問報告預計於 2013 年年中完成。她會向署方相關同事反映委員要求提供明確的報告提交日期，並會配合各區區議會的會議日期，以期能於 2013 年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她指出，雖然現時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尚未公布，署方仍歡迎各委員整合市民的意見，並就交通接駁服務、車站設施及巴士或小巴路線等事宜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35. 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欲了解運輸署的工作流程，詢問署方會否先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協商，最後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不滿署方未有汲取過往各新鐵路啟用的經驗，盡早諮詢區議會，並質疑在時間倉卒的情況下，將難以趕及於鐵路通車前進行大型的交通服務調整或道路工程；

(b) 有委員要求署方提供具體時間表，以便委員會監察及作出相應的配合，以期於下次會議前先作討論及開展籌備工作；

(c) 有委員要求署方提供顧問報告的具體研究範圍，認為須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一) 區內的交通接駁服務，如往來黃竹坑及鴨脷洲等地區的路線；(二) 跨區巴士線服務需求的改變；以及(三) 除大範圍的概念性建議外，提出開設新路線的實質建議；以及

(d) 有委員詢問區議會曾否收到署方顧問報告的摘要。他指出，鐵路接駁服務研究屬委員會的工作目標之一，要求署方須派遣負責該報告的部門代表聯同顧問公司代表，以工作坊或公眾會議的形式闡釋整區的交通接駁服務。

36. 主席回應表示，運輸署並無向委員會提交上述文件，並要求署方作出回應。

37.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委員所取得的文件屬署方回覆個別查詢時所提供的資料的一部份。她指出，署方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上述顧問報告，並會考慮以工作坊或會議的形式討論相關的重組計劃。另外，關於預先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協商一事，考慮到鐵路沿線地點（如海怡半島、利東邨、黃竹坑及海洋公園等）及未有鐵路服務覆蓋

的區域（如薄扶林、華富邨及置富花園等）對交通接駁服務有不同需求，故署方須與服務營辦商（如專線小巴營辦商）就新鐵路沿線接駁點的建議及其營運需要作初步交流。她表示，雖然可能建議縮減或取消部分使用量低的交通路線，但各區區議會或持有不同的意見，故並非所有重組建議均能落實。署方將先完成研究並向委員會提交顧問報告，再通過各分區委員會或以通函形式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於整合意見後擬定切合各方需要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38. 司馬文先生表示，已利用電郵將署方顧問報告的摘要發送給秘書處，供各委員參閱。

39. 主席建議委員可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向運輸署署長反映對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關注。此外，他要求運輸署須於 2013 年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就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進行諮詢。由於區議會預留作鐵路交通接駁服務顧問研究的撥款有限，為免浪費資源及報告內容重疊，他建議先於下次會議上審視署方的顧問報告，再就其不足之處作針對性的研究，同時收集居民的意見和訴求供署方參考。

40.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重申，要求署方必須於 2013 年 7 月初向區議會提交上述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以便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前開設工作坊與署方及顧問公司進行討論；以及

(b) 有委員要求向署方施加壓力，確保能按時於 2013 年 7 月提交報告。

41. 主席要求運輸署必須於 2013 年 7 月初向委員會提交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委員會將於收到運輸署的顧問報告後召開工作坊，並會要求顧問公司派員出席。他重申，委員可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向運輸署署長表達關注。

42.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會的要求，並會將意見轉達署方專責小組跟進。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1/2013 號）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43.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的最新情況。
44.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每月均與建築署舉行定期會議，在過去一個月亦參觀多個多層停車場，以深化赤柱多層停車場的設計。現階段的詳細設計費用由建築署的內部資源承擔。署方將繼續於 2013-14 年度的全港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撥款。
45. 柴文翰先生表示，他剛於會議前收到赤柱居民關注組提出反對興建停車場的信件，欲了解運輸署就有關興建停車場的立場及對信件提出技術方面的意見的看法。他詢問署方會否需要延後興建停車場的時間表或重新審視有關計劃，以研究有關意見。
46.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需時了解有關信件的意見。署方目前仍支持興建多層停車場的計劃，將繼續進行深化設計。計劃的時間表則受全港資源分配工作的結果影響，須成功申請撥款才可落實計劃。
47. 主席要求署方備悉信件的意見，並繼續於進展報告中匯報最新情況。

海洋公園旅遊巴免費停泊及相關交通安排

48. 柴文瀚先生就有關讓接載旅客入場的旅遊巴在海洋公園正門免費停泊的建議，查詢園方的立場，以及有關建議所涉及的地契改動詳情。周尚文先生指出，海洋公園的旅遊巴車流對黃竹坑道一帶的交通造成影響，阻礙專線小巴往來赤柱及香港仔。
49.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尚未收到海洋公園就黃竹坑道出入口的使用向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當署方收到有關申請後，會提出交通方面的意見。
50. 劉榮富先生回應表示，在放學時段，黃竹坑道及海洋公園道一帶常有大量往來海洋公園的旅遊巴及接載學童的校車和私家車同時使用道路，對交通造成負荷，警方會繼續派員加強疏導車流。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致函海洋公園，查詢園方會否在正門為旅遊巴安排免費停泊。

南區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路 — 改善工程

5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於赤柱市場道（近彎位）髹上「慢駛」的道路標記的詳情，並認為赤柱村道一帶的車輛車速較快，故建議於該處附近亦增加「慢駛」標記。

53.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赤柱市場道其中一旁已有行人路，而另一旁則受大樹及市集所限，未能興建行人路。由於有議員表示赤柱市場道的車輛車速較快，故署方正研究在近彎位處增加「慢駛」的道路標記。他備悉委員就於市政大樓附近增加「慢駛」標記的建議。

54. 鄭子憲先生認為應將赤柱市場道改為單程路及將彎位收窄，並建議署方提供數個方案以供討論。他又對香島道（近深水灣泳灘）的改善工程表示支持。

55. 楊海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將研究有關赤柱市場道彎位的改善建議。

56. 主席要求運輸署繼續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建議。

57. 司馬文先生認為，應將參考資料中署方正研究改善的路段加入進展報告，供委員會監察進度。此外，署方亦應為暫未有空間進行擴闊工程的地點擬定清單，以供土木工程拓展署或規劃署等部門參考，以便日後進行鞏固斜坡、道路工程或附近物業重建時能適時作出改善。另外，就金粟街缺乏空間擴闊道路的問題，他要求署方於現有道路預留土地提供其他行人路改善方案。

58.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斜坡工程前均會徵詢不同部門的意見，運輸署亦會視乎需要，就加設行人設施或擴闊行人路提供意見。

59. 司馬文先生指出，過去 10 年南區多個路段均曾進行斜坡工程，惟行人路未獲擴闊，故重申有關擬定清單的需要。鄭子憲先生歡迎署方研究改善大潭道近港島徑第六段及第七段的行人路，並建議搬遷該處巴士站。他要求路政署、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進行斜坡工程時亦考慮加設防撞欄。

60. 主席要求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直接與當區區議員就須

作改善的路段作出跟進，以於進行斜坡鞏固工程一併考慮進行改善工程。

2012-13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61. 羅健熙先生查詢有關於委員會會議外跟進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可能性。由於 2012-13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過去，他建議刪除該項目。

62.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她剛於會前向各委員提供資料，列明截至 2013 年 4 月就 2012-2013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各項已落實及未落實的方案，當中未實施的項目包括新巴第 970 及 970X 號線的提升服務建議。由於該組路線橫跨多個地區，牽涉其他巴士路線的資源調配，而各區亦持有不同意見，故暫未能實施有關建議。此外，城巴第 260 號線的調整計劃，則預計於 2013 年第二季完成。另一方面，有關 2013-2014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署方正整合各區區議會的意見，以作跟進。

63. 柴文翰先生表示，部分巴士線如第 970 及 171 號線等走線較長，中途站的乘客於繁忙時間難以登車，即使增加班次亦未能受惠。他要求署方考慮改變終點站及縮短路程，並爭取於暑假期間作出改善。

64.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巴士路線終點站的改動屬日常跟進事宜，一般不會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討論。署方過去亦一直調整各路線，包括更改城巴第 40M 及 973 號線總站，使行車路線順暢並穩定班次；以及開設第 99X 號線及建議提供第 77X 號線，以提供更快捷的服務。此外，有關專上學院學制對區內交通配套的影響，署方一直與院校商討開學後的交通安排。她指出，香港大學目前設有僱員巴士服務及專上學生服務，並將於校方提供 2013 學年的學生分布數據後再作調整。署方已於 2013 年 3 月下旬就第 970 及 970X 號線的車輛調配作微調，以應付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並期望於西港島線開通前完成調配安排。就有關對長途巴士線如第 671 號線的走線事宜，她歡迎委員繼續提供意見予署方參考。

65. 柴文翰先生詢問署方會否調整第 970 號路線，如安排部分班次行走較短途的車程，以及在香港大學開學前改善交通安排以減少投訴。

66.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通過校方通知學生，除選乘第 970 號路線外，亦可選擇以鐵路接駁巴士往返學校。為配合上午繁忙

時間的乘客需求，巴士公司亦於去年學期初開設兩班於旺角開出的早上特別服務，並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的繁忙時段派員於西隧西九龍出口的巴士站協助乘客上車，以充分利用每一班的巴士資源。

加設低地台巴士

67. 副主席詢問進展報告中「城巴 1」及「城巴 2」巴士路線的低地台巴士比例之別，並要求署方提供低地台巴士於南區各路線的分布情況。

68.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城巴 1」及「城巴 2」涉及兩個專營權，前者服務範圍以香港島為主，而後則以機場、東涌及新市鎮路線為主。「城巴 2」車隊採購的巴士類型主要屬配合 1998 年新機場啟用的車輛，其低地台巴士佔車隊總數約 99.4%，而「城巴 1」近期添置的低地台巴士將逐漸投入服務，故其低地台巴士的比例將有所增長。由於巴士屬較大型的公共運輸系統，巴士公司須預先採購車輛，預計 2015-2016 年度全線服務港島及九龍區的巴士均為能配合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

南區巴士脫班問題

69. 副主席表示，部分路線如第 970、970X 及 671 號線的脫班問題持續，走線亦較長。她要求署方考慮安排第 671 號線駛離香港仔隧道後直接經東區走廊前往東隧。

70. 黎翠瑩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樂意繼續與委員商討各路線的安排，在不影響現有資源下進行調配，切合居民需要。

71. 主席要求署方就脫班嚴重及投訴個案較多的路線交代原因，以供委員參考。

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進行的主要路面重鋪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72. 周尚文先生查詢南灣道（燈柱號碼由 38285 至 38292 一段）的工程進度，及進展報告內所指的「等待有關當局批核工程噪音許可証」是否意味須於晚上進行工程。另外，他建議押後香島道（燈柱號碼由 41840 至 41850 及 41855 至 41859 一段）的工程，避免於泳季及日間工作，阻塞交通。

73. 馬永德先生回應表示，為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有關工程將於

晚上進行，工作人員正申請「工作噪音許可証」。他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會向負責同事反映及跟進問題。

2013 南區交通報告

74. 陳李佩英女士對南區東分區於 3 月發生的嚴重交通意外表示關注。

75. 劉榮富先生回應表示，為保障乘客和行人的安全，警方的港島交通部會定期向巴士司機灌輸安全駕駛的態度，並加強於赤柱及香港仔等分區進行巡邏，以期通過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避免意外發生。

（鄭子憲先生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議程五：其他事項

跟進域多利道近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空地擬建上落客設施的設計

76. 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關注擬於域多利道近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空地增建上落客設施一事，並請運輸署交代有關設施的最新設計。

77. 馮建業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擬建上落客設施的兩個設計方案。他表示，運輸署早前要求在域多利道近金粟街路口處的一塊半圓形空地上設立公共交通上落客設施的目的，是要在現有地理限制下提供最大的公共交通車輛上落客設施，以方便市民在掃墓時節前往該處。早前因應南區區議會要求在同一半圓形空地上興建寵物公園，之前設想的公共交通車輛上落客設施需要更改，新設計的概念為，在上述空地近路旁的部份設置路旁泊車咪錶位，方便市民駕車帶同寵物時，有地方泊車，以及應付地區對泊車的需要。運輸署會在掃墓時節封閉所有泊車咪錶位，並會與警方合作將其位置用作大型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之用。署方提出的兩個方案所佔空間各有不同，但兩者均不會對域多利道的交通構成影響。

78. 司馬文先生及副主席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提供六個咪錶泊車位的設計較佳，並建議將剩餘空間闢作由路政署管理的休憩用地，代替寵物公園，以及加入減速平台的設計，方便行人橫過馬路。他要求運輸署盡快進行地區諮詢，又提醒署方附近行人路不足以配合新的發展，故需就如何進行改善提供

建議；以及

(b) 有委員查詢擬作寵物公園的空間面積，並建議善用有關空地作泊車之用。

79. 馮建業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圖則屬概念設計圖，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空地的用途，從而為道路設施所佔用的面積提供相應的設計。署方有需要於上述空地預留空間供候車乘客排隊，並正與路政署進行測量工作，以計算可供闢作泊車設施的準確面積。

80. 羅健熙先生詢問有關空地日後將交予路政署或地政總署管理。

81. 馮建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目前仍與相關部門商討土地用途，會盡快提供進一步資料。

82.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就上述空地的用途作討論，建議於該處設立寵物公園，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隨之放棄爭取該空地的管理權。

83. 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歐立成先生、司馬文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提供詳細設計及交代空地將交由那個部門管理，從而再研究美化該處的需要；

(b)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於建議預留上述空地作寵物公園之用時尚未知悉墳場的擴建計劃，故認為現時有需要再研究有關空地的用途，以考慮設立上落客設施的需要；

(c) 有委員贊成設立泊車位供市民平日前往墳場之用；

(d) 有委員重申認支持泊車位的設計，於平日供前往墳場的駕駛者使用，及於掃墓時節供巴士上落客之用。他又建議將剩餘空間闢作代替寵物公園的休憩用地，交由路政署管理，並查詢運輸署如何改善附近行人路，供行人排隊前往墳場；以及

(e) 有委員詢問署方上述計劃的時間表，及將於何時進行公眾諮詢。

84. 馮建業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將空地闢作寵物公園或休憩用地及有關設施所佔用的面積，署方需時與相關部門跟進，故未能提供詳

細的諮詢時間表。他指出，擬議設施旨在現有地理限制下提供最大的公共交通車輛上落客設施，以方便市民在掃墓時節到域多利道附近掃墓。

85. 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要求署方除設行人路供市民前往擬議上落客設施外，由於墳場計劃加建 36,000 多個骨灰位，認為署方須先確保能否擴闊行人路供行人排隊前往靈灰安置所，並在掃墓時節安全流通而不妨礙公共交通；以及

(b)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於下次會議提供最新進展。

86. 馮建業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建議於上述位置加設停車位，旨在應付地區對泊車的需要。運輸署會在掃墓時節封閉所有泊車咪錶位，並會與警方合作將其位置用作大型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之用。雖然有關發展並不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需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批，顧問工程公司仍有提交他們所完成就有關發展對交通影響的評估以諮詢運輸署。署方藉此機會要求在有關發展中於域多利道近金粟街路口處加建一個上落客設施，以配合有關發展。

87. 主席表示，委員會歡迎署方建議於上述空地增設六個咪錶泊車位及巴士上落客位置。至於有關剩餘空地用作寵物公園或休憩用地的安排，則建議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

88. 司馬文先生指出，雖然墳場擴建的發展計劃不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訂明所需的交通影響評估審批，署方仍須於繼續進行計劃前，先確保行人路能如何容納排隊前往墳場及新靈灰安置所的行人。

89.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

改善海灘道擠塞問題

90.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向各委員轉發英皇集團就海灘道泊車位安排的意見信，委員如對英皇集團的信函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

下次會議日期

9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